使用權人承諾書

立書人　　已向　貴分署取得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地號等　筆國有土地之使用權，訂有（契約書字號名稱），本人同意提供範圍內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段　小段　地號（等）　筆土地（【詳附土地清冊，】面積【合計】約　　平方公尺）予（申請單位）設置（公用設施），上述設施使用部分土地，本人同意不向　貴分署請求減免使用價金（如租金、委託經營權利金）或要求任何權利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　區分署（　　辦事處）

立承諾書人

姓　　名：　　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